

跨越政体的权力和平交接

陈欣新*

章永乐的文章《“大妥协”：清王朝与中华民国的主权连续性》，客观公允地揭示了辛亥革命后清王朝与民国政府之间跨越政体的权力和平交接的事实。经历中国宪政的百年沧桑之后，我们回头审视这一段跨越政体差异的权力和平交接的历史，仍然感到言犹未尽，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第一，从“主权在君”向“主权在民”的转换不涉及国际法上的“国家继承”。清帝《逊位诏书》及清政府采取的相应法律行为与中华民国临时参议院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共同显示，清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之间的政权更迭在法律上仅涉及政府更迭，只是国内法意义上实现了从“主权在君”向“主权在民”的宪政权力来源变更以及相应的政府治权转换，不涉及国际法上的国家继承问题。清帝《逊位诏书》所提及的“人民安堵，海内乂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虽然涉及人民的范畴、民族的范畴、领土的范畴，但意图均在表示新政权的统治权与清王朝的统治权无异，不涉及国际法意义上作为国家要素的人民、领土范围和主权的实质性变化，这与同时期的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沙皇俄国、德意志帝国的解体以及其后新国家和新政权产生时相伴发生的国家继承有本质区别。

第二，清帝和平退位之后，中华民国政府信守优待皇室的承诺，不仅仅是依法守信的体现，更重要的是反映出了与专制帝制完全不同的共和宪政思想，即以新的政体和先进的政治、法治取代落后者，并不需要以在肉体上消灭前朝统治者为前提条件。必须强调的是，新制度宽恕的是作为自然人的皇室成员，因为他们也同其他国民一样具有基本人权，而不是宽恕了旧的制度、体制和政权。至于社会上残存的落后思想意识以及受此类思想意识所支配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则不会仅仅因为旧体制的崩溃、旧政权的垮台乃至旧统治者在肉体上被消灭而消失，它们最终都只能是因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逐渐进步而得到根本的改变。能认识到这些，并采取必要的妥协措施，正是当时的政局主导者进步性的体现。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1917年沙皇俄国解体后苏俄新政权及其领导人最终选择了处决沙皇尼古拉二世及其全部直系亲属。目前揭示的档案资料显示，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是担心沙皇及其直系亲属可能成为当时所有反对苏维埃新政权和新制度的力量的共同领袖，或至少是共同的精神支柱，而可能给新政权造成严重的甚至是致命的威胁。尽管当时新政权的敌对势力也是这么想的并且确实试图劫走沙皇及其全家，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一理由是站不住脚的。1917年俄国的“二月革命”实际上已经宣告了专制帝制在俄国的破产，此后的俄国革命及其后持续了若干年的国内战争在本质上已经是资产阶级势力

* 陈欣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与无产阶级势力之间的较量。作为专制帝制代表者的沙皇在资产阶级阵营中的利用价值并没有敌对双方想象的那么高。苏俄领导层在俄国革命的指导思想上过分强调秉持社会主义思想的政党建立了新政权对于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影响,而不是坚持马克思、恩格斯一贯主张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指导思想所揭示的原理,即社会性质的变革最终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而不是由政权性质所决定。这意味着一个代表先进思想和社会发展方向的新政权即使建立起来了也并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改变了。因此,新政权看似退让的妥协,本质上是“以退求进”,是积极主动的“求同存异”而非消极被动的“和稀泥”。在这一点上,苏俄革命后相当长时间内的经验和教训恰好给予了充分的证明。尽管中国在近现代历史上与俄国相比,整体上都处于落后状态,但是,在和平实现从帝制向共和的转变方面,应当说较之俄国是更明智的。国民政府对待清皇室的态度和作法甚至也影响到了1949年中国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后对待清帝及其皇室成员的作法。可见,辛亥革命后实现跨越政体差异的权力和平交接的历史影响之深远。

第三,清帝《逊位诏书》中“即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一条,违反宪政原理,但确属特例。按照宪法原理,在清王朝的统治终结前,清帝可以决定是否主动退位,也可以决定袁世凯为总理大臣,因为其行为均符合“主权在君”的原则,但是,清帝却无权替新的中华民国决定“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的领导人,因为,中华民国实行“主权在民”的原则,决定“组织临时共和政府”的权力在临时参议院,而非清帝!但是,它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却保证了袁世凯的执政在共和法制以及帝制法制这互不隶属的两方面都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驻华使团在促成辛亥革命后权力和平交接中的重要作用,堪称国际监督的范例。自辛亥革命爆发以后,驻华使团以及主要发达国家驻沪领馆就成为利益各方极力争取的关键力量。赵凤昌、张謇等有识之士也正是充分利用了驻沪领馆和驻华使团的力量,才能发挥合纵连横的智慧,最终促成以和平方式实现政体变更和政权更替的妥协。清帝退位和民国政府对清皇室优待的妥协协议,通过驻京外国公使团转交并通告各国外交部,正是敌对双方认可并接受国际监督的体现。如今,在许多经历长期内战的国家实现和平以及创建新政权的过程中,国际监督愈来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回想百年前的故事,难道不可以认为辛亥革命后政体的变更以及政权和平交接过程中驻华使团的作为堪称国际监督的范例吗?

辛亥革命的爆发以及清帝的退位和中华民国政府的成立,终结了中国几千年的君主政体,建立了共和政体,中华民国政府取代清朝政府成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的重大意义绝非一般的政权更迭所能比拟。更为可贵的是,尽管辛亥革命前后为了实现推翻帝制、创建共和的目的,诸多志士仁人抛头颅、洒热血;同样,为了维护君主政体和清王朝的存续,保皇力量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但是,为了避免国家分裂和民众涂炭,各方在有识之士极具智慧的调处之下,通过南北议和,最终达成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和平方式实现政体变更和政权更替的妥协,并跳出了中国帝制时期改朝换代大多伴随前朝皇室“灭门血案”的窠臼。其中的智慧和远见卓识,值得深思。

(责任编辑:黄列)